

附件：

随州高新区淅河镇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7·21”一般中毒和窒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1日15时21分，位于随州高新区淅河镇樊家冲村的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工人在清理混凝土搅拌站减水剂储罐时，发生一起有限空间内中毒和窒息生产安全事故，造成4人受伤，其中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6万元。

事故发生后，辖区医警联动，随州市应急管理局接到110电话事故情况反馈，带班领导要求值班员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至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要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情况，跟进伤员抢救状况，及时上报事故情况。随后，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公安分局、淅河镇人民政府、淅河镇应急办公室、淅河镇派出所、随州市住建局质安站等相关单位人员赶赴现场，组织现场应急处置。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随州高新区淅河镇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7·21”一般中毒和窒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邀请市检察院、市纪委监委参与或介入指导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此次事件事发场地为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内，该搅拌站位于随州市高新区淅河镇随州火电项目建设现场西侧，对外挂“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随州项目部混凝土搅拌站”招牌。

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登记机关为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振启，注册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老街居委会桃新巷口（原制板厂内），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MA49JGBMXJ，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及河砂）、水泥、粉煤灰、矿粉的销售；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并按许可项目方可经营）。

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主要生产设备为一套双线 HSZ120 型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相关的辅助设备设施。

搅拌站站内共有 23 名员工，下设质量技术组、车队、生产部、物资后勤保障组四个部门，方崧伊任公司经理兼搅拌站站长，李春江任安全主管。

2021 年 7 月，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国能长源随州火电项目 2×660MW 机组建安工程 A 标段混凝土施工双线 HZS120 混凝土搅拌站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第三条 甲方提供搅拌站管理人员，负责监督管理混凝土的生产质量。...设备正常生产运行和维护保养、站点安全措施费用以及人员的安全责任事故都由乙方负责”、“第七条 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措施对劳务生产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如劳务生产人员在生产操作不当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为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国能长源电力随州发电新建工程项目主体施工 A 标段随州混凝土采购合同》，双方约定“3.1d 商品砼：本合同价格为供应混凝土到工程现场各指定浇筑位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加工生产、检测试验、试样、保险、税金、利润、附加费、运输、项目现场道路安全、文明施工、运输清理一切费用”“7.1 乙方对所提供设备、材料的质量负有全面责任”“12.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其协作单位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协作单位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费用”（乙方为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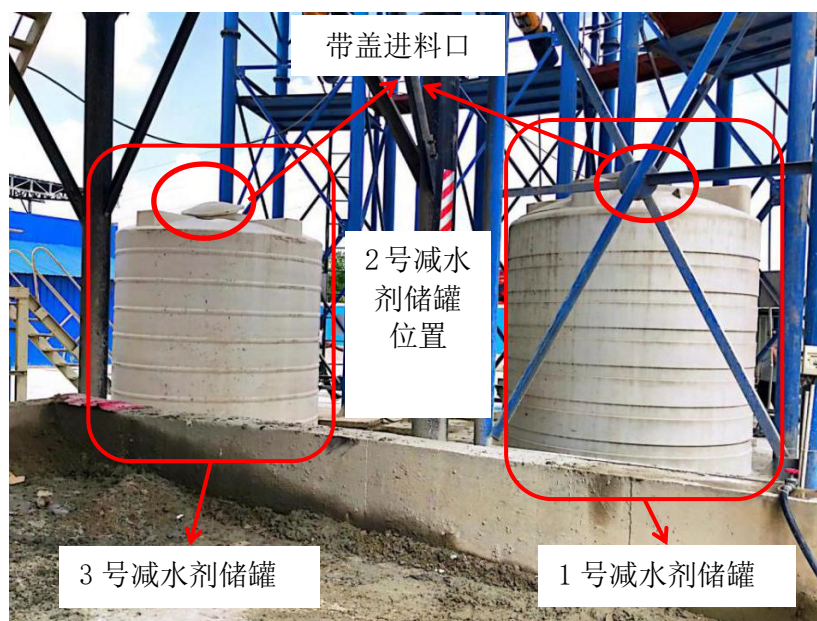
公司)。即直接由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供货，由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人员进行管理，混凝土搅拌站为独立生产经营单位。

(二)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发生事故的储罐是 1 号搅拌线附属减水剂储罐区的 2 号储罐，现场勘查前已被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移走，该储罐与旁边 1 号、3 号储罐为同一样式，为白色圆柱形，塑胶材质，外形尺寸（直径*高）：2200mm*2840mm，无支护，无扶梯，未采取地面固定措施。储罐顶部设有圆形投料口，配有外盖（直径约 500mm）。

根据调查，事发前该储罐储存的是由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供应的聚羧酸系减水剂。该储罐为减水剂供应商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由供应商及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管理操作。当天执行清罐作业时，储罐内存有约 7-8cm 深的减水剂液体。





“7·21”事故现场照片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21日14时50分,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部辅助工张洪波、魏从文两人发现1号搅拌线储罐区的3号减水剂储罐疑似发生渗漏。该储罐内储存的是河北中禾申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供应的减水剂,于是张洪波打电

话给河北中禾申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代表许杰，让其前来处置。

许杰接到张洪波电话后，于 15 时开车赶到搅拌站，在和张洪波、魏从文查看完 3 号减水剂储罐情况后，随即独自前往办公区寻找公司管理人员商量处理办法。15 时 6 分，许杰和搅拌站材料主管方鹏从办公区来到 1 号搅拌线储罐区，此时张洪波已从库房取来抽水泵和水管。随后，张洪波又搬来一架竹梯，随后爬上了 3 号罐顶部，并打开了罐顶的盖子。15 时 9 分 50 秒，张洪波从 3 号罐罐顶跨越到 2 号罐罐顶，并打开了 2 号罐的盖子。15 时 10 分，魏从文从 1 号搅拌线二楼操作间取来电源线，准备和张洪波将 3 号罐的减水剂抽到 2 号罐。由于 2 号罐罐底存有与 3 号罐不同厂家的减水剂液体，且 2 号罐罐底残液不清理干净容易导致输送泵输送时堵管，于是张洪波和魏从文准备对 2 号减水剂储罐实施清罐作业。方鹏、许杰 2 人在附近观望。

15 时 15 分，张洪波提来一个蓝色塑料水桶和舀子。15 时 17 分张洪波换好水鞋。15 时 18 分 40 秒，许杰搬来一架钢梯。15 时 19 分张洪波取来绳子，魏从文提来 1 个青色塑料水桶，两人先后爬上 3 号罐，并跨越到 2 号罐罐顶。15 时 20 分，张洪波在 2 号罐罐顶将竹梯放入 2 号罐。15 时 20 分 40 秒，张洪波顺着梯子进入 2 号减水剂储罐。

15 时 21 分 20 秒，魏从文在罐顶将绑着绳子的青色塑料水

桶放入 2 号罐。15 时 21 分 39 秒，魏从文第一次将张洪波装满的青色塑料水桶提升到罐顶。15 时 21 分 50 秒，魏从文正准备将另一个蓝色塑料水桶放入 2 号罐时，发现张洪波倒地，随即告知附近的方鹏、许杰两人。15 时 22 分 14 秒，魏从文顺着竹梯下到 2 号罐体内施救张洪波，方鹏、许杰两人则搬来靠在边上的钢梯从 3 号罐爬上罐顶，再跨越到 2 号罐罐顶。方鹏爬到罐顶后，考虑到魏从文年龄大无法独自将张洪波救出，随即跟着下罐。魏从文在罐底把张洪波往上推，方鹏在前面扛拽，两人合力把张洪波顺着梯子往外拉，但还未成功魏从文也突然晕倒在地。15 时 23 分 15 秒，方鹏独自爬升到罐口，还没等成功出来就因体力不支、失去意识摔回罐底。许杰看到后，惊慌失措趴在 2 号罐顶大声呼救。

搅拌站站长方崧伊在办公区听到有人呼救，于 15 时 23 分 47 秒赶到事故现场。此时包括安全主管李春江在内的其他员工也陆续跑了过来。15 时 23 分 51 秒方崧伊爬到 2 号罐罐顶下罐救人，没多久也昏迷在罐底。同一时间，其他救援人员带来镐子和菜刀对储罐实施破拆，多名在场人员拨打了 120 报警电话。15 时 26 分，安全主管李春江取来切割机对储罐实施切割，最终在其他赶来的救援人员帮助下，切割出一个矩形豁口，于 15 时 31 分左右成功将昏迷的四人救出。

（二）事故救援情况

15 时 23 分，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站长方

崧伊带领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参与救援，但方崧伊本人因盲目施救昏迷在罐底。期间现场有人拨打了 120 和 110 报警电话。

15 时 31 分，在以安全主管李春江为首的厂内其他救援人员努力下，将四名昏迷人员救出。四名被困人员被救出后，方崧伊率先恢复了意识，能够起身行走。过了几分钟方鹏也恢复了意识，而张洪波、魏从文则仍旧昏迷不醒。现场救援人员对张洪波、魏从文采取了用清水清洗面部、解开衣物、心肺复苏等急救措施。

15 时 42 分至 15 时 52 分，先后四辆 120 救护车赶到现场，将张洪波、魏从文、方崧伊、方鹏送往随州市曾都区中医医院救治。

16 时 01 分，辖区医警联动，随州市应急管理局接到 110 电话事故情况反馈，带班领导要求值班员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至高新区安委会办公室，要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情况，跟进伤员抢救状况，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同时，高新区淅河镇派出所接到 110 电话事故情况报告，将该情况反馈至淅河镇应急办公室，淅河镇应急办公室立即将情况报告镇党委领导。

随后，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高新区公安分局、淅河镇人民政府、淅河镇应急办公室、淅河镇派出所、随州市住建局质安站等相关单位人员赶赴现场，组织现场应急处置。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德忠

要求随州市曾都区中医医院不惜一切代价抢救伤员；相关单位立即开展调查，摸清行业监管关系；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要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魏从文于7月21日晚由随州市曾都区中医医院转院至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于7月22日在该医院因抢救无效死亡。随州市曾都区中医医院对其入院、出院诊断为化学剂中毒；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对其入院门诊诊断显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吸入有毒气体性肺炎；出院诊断显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呼吸衰竭、凝血功能异常、代谢性酸中毒、休克、贫血。

张洪波于7月21日由随州市曾都区中医医院转院至随州市中心医院进行治疗，7月22日转院至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进行治疗，于2022年8月1日办理出院手续。随州市曾都区中医医院对其入院、出院诊断为化学剂中毒；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对张洪波的入院门诊诊断显示：药物中毒（化学试剂）、肺部感染、咯血、应激性溃疡；出院诊断显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化学性肺炎、肺部感染、呼吸衰竭、气管插管术后肺部感染、应激性溃疡。

方鹏于7月21日入住随州市曾都区中医医院救治，于2022年7月26日办理出院手续。随州市曾都区中医医院对其入院、出院诊断为化学剂中毒。

方崧伊于7月21日入住随州市曾都区中医医院救治，于

2022年8月1日办理出院手续。随州市曾都区中医医院对其入院、出院诊断为化学剂中毒。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伤者魏从文经抢救无效死亡后，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迅速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经磋商，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与遇难者家属于2022年7月24日达成赔偿协议，赔付工作已完成，善后处理工作结束，没有发生群体性事件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

1.魏从文(死者),男,61岁,身份证号:420619196109141631,住址:随州市淅河镇兴建村八组,为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辅助工。

2.张洪波(伤者),男,49岁,身份证号:420619197301317419,家庭住址:随州市随县三里岗镇八一桥村五组,为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辅助工。

3.方鹏(伤者),男,35岁,身份证号:429001198710131638,家庭住址:随州市淅河镇老街居委会草街202号,为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物资后勤保障组负责人。

4.方崧伊(伤者),男,38岁,身份证号:429001198408151638,家庭住址:随州市淅河镇老街居委会源丰大道496号3栋3单元301室,为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经理、混凝土搅拌站站

长。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56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员工张洪波违规进入有限空间聚羧酸减水剂储罐内实施清罐作业，因缺氧和吸入有毒有害混合型气体导致昏迷。救援人员魏从文、方鹏、方崧伊未采取安全措施盲目入罐施救，导致伤亡扩大。^①

（二）管理原因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确保公司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能有效落实，导致公司《外加剂储罐清淤操作规程》未严格执行；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不足，现场违章作业行为的管理缺失。^②

2.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未制定

①《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5.1.1 当从事具有缺氧危险的作业时，按照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作业开始前，必须准确测点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氧含量，在准确测定氧含量前，严禁进入该作业场所。6.2 当作业场所空气中同时存在有害气体时，必须在测定氧含量的同时测定有害气体的含量，并根据测定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在作业场所的空气质量达到标准后方可作业。

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外加剂储罐清淤操作规程》二、气体检测 1. 有限空间作业应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待检测的氧气含量、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等均符合要求后方准作业。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仅定期召开晨会、工作例会，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作业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熟悉，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不了解，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③

3.应急预案制定、演练不到位。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未按照应急预案编制标准编制本企业应急预案，公司编制的《混凝土拌合站应急预案》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对可能导致事故风险的类别和风险等级未做评估，对危险性较大的有限空间作业未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预案演练流于形式。^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随州高新区淅河镇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7·21”一般中毒和窒息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情况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位于位于随州高新区淅河镇樊家冲村，配置生产人员 23 人，搅拌站下设质量技术组、车队、生产部、物资后勤保障组，设有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2

③《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④《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第十五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人，持有随州技师学院《安全管理知识培训班考核合格证书》。

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属于预拌混凝土企业，配备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符合该行业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

（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健全、运行情况

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制定的《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对搅拌站站长、生产部长、安全主管、材料员、设备维修主管、操作人员、健康专员等岗位，以及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等部门安全职责进行了规定。制定的《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制度》，对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整改等工作进行了规定。制定的《安全会议制度》，对安全会议的类别和召开时间进行了规定。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还制定有《混凝土搅拌及工作程序》《搅拌站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措施》《外加剂储罐清淤操作规程》《产品生产工艺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

虽然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一些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但是不够完善，制度中部分部门、岗位名称不一致，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所有岗位职责。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制度缺失，管理制度运行资料记录缺失。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未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双重预防机制缺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相关资料，制定的《隐患排

查治理的管理制度》中“安全部”未实际设立，缺少隐患整改台账相关资料。

（四）安全投入情况

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为员工提供了防毒面罩、手套、安全帽、工作服、防尘罩、水鞋等劳保用品，生产现场设置了安全警示标识、防护栏等，但公司安全投入台账缺失。

（五）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制度，日常安全培训有晨会、每周工作例会，但公司对相关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记录缺失。

（六）应急预案的制定、发布、培训、演练、评估、修订情况及效果

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混凝土拌合站应急预案》，未按照《GB/T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的《混凝土拌合站应急预案》缺少相关应急预案要素；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对可能导致事故风险的类别和风险等级未做评估，对危险性较大的有限空间作业未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未识别有限空间作业风险，演练资料不完善，未进行相关评估和修订。

六、有关人民政府、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随州高新区管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安全

生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一是压实拧紧责任链条。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随州高新区 2022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岗位工作职责。先后召开 3 次党工委会议、3 次管委会常务会议、5 次区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分析通报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结合督办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工作落实，督导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力推动“四个责任”“三个必须”落到实处。二是严密防控隐患风险。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纵深推进危化、工贸、消防、自建房、城镇燃气、特种设备、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专项整治，坚持问题隐患真查实改、即查即改、限期整改，严控安全风险。结合安全生产季节特点，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雷霆行动”，通过部门严监管、专家查隐患、企业抓落实、执法促整改，全面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持续织牢安全生产“防护网”。三是夯实安全发展基础。深入开展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安全

生产月活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安全常识和事故警示等教育，切实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形成维护安全强大合力。分层次、分领域举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信息员等各类培训，推动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提升企业安全文化氛围。督促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2.随州高新区淅河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各尽其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始终把安全生产纳入镇政府重点工作。一是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明确各方职责，压实各方任务，确保“三管三必须”工作职责落实落细。二是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下一时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今年以来召开3次安委会会议。三是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聘请第三方中介公司对辖区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但检查深度不够，对产生安全隐患的根源性问题缺少检查，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善和落实情况督促不够。四是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活动，通过宣传横幅、标识、宣传册，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等宣传途径或方式，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在全镇营造良好安全生产氛围。五是制定完善淅河镇应急预案体系，制定了《淅河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镇指挥体系，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了应急物资储备。

3.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监管部门，结合工作职能履行安全监管责任。2020年8月18日，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建设指挥部向随州市政府请示由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配套自建一座混凝土搅拌站。2020年8月27日，市住建局向市政府报送了“不赞成该项目自建混凝土搅拌站”的意见。2020年9月1日，考虑到该项目属于重点电力专项工程，经综合研判，市住建局又向市政府报送了搅拌站建设标准要求情况，供市领导决策。2020年9月15日，按照市政府批示要求，市住建局安排相关科室会同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向该项目负责人宣贯了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要求只能自建自用。至事故发生前，该项目指挥部及建设单位未向市住建局报备搅拌站建设相关情况。2022年7月21日，在获悉国家能源集团随州火电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市住建局迅速组织专班到现场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发现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既未按市政府批示要求，也未按市住建局提出的要求落实，而是交由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经营。项目施工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与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先后签订搅拌站租赁合同、混凝土采

购合同，按采购合同约定，由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向该项目多家施工方提供混凝土。鉴于此情况，市住建局立即向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加强随州市大型火电厂项目自建搅拌站规范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并停产整顿。同时向项目建设指挥部送达《关于加强随州市大型火电厂项目自建搅拌站规范管理的函》，请其督促项目参建各方落实质量、安全、环保主体责任，督促搅拌站停产整顿并整改达标。

七、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确保公司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能有效落实，导致公司《外加剂储罐清淤操作规程》未严格执行；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不足，现场违章作业行为的管理缺失。二是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未制定并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不熟悉，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不了解，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三是应急预案制定、演练不到位。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未按照应急预案编制标准编制本企业应急预案，公司编制的《混凝土拌合站应急预案》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对可能导致事故风险的类别和风险等级未做评估，对危险性较大的有限空间作业未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预案演练流于形式，事故发生后现场员工应急处置措施不当，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随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⑤

2.方崧伊，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经理、混凝土搅拌站站站长，未认真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一是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监督考核不够，未保证各岗位人员职责落实。二是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公司制定的《外加剂储罐清淤操作规程》未严格执行，也未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明确外加剂储罐清淤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三是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日常安全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四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分级管控，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五是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到位。制定的应急预案不具有安全风险针对性，演练流于形式，事故发生

⑤《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后现场员工应急处置措施不当，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随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对方崧伊给予行政处罚。^⑥

3.张洪波，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部辅助工，未严格遵守公司《安全责任管理制度》中操作工安全职责要求，未严格按照《外加剂储罐清淤操作规程》作业，违规进入有限空间聚羧酸减水剂储罐内实施清罐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给予批评教育，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给予处分。^⑦

4.随州高新区淅河镇人民政府，虽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但对第三方中介服务公司工作要求不严，检查深度不够，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善和落实情况督促不够，导致辖区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湖北省安全生产党

⑥《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⑦《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政同责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责令浙河镇人民政府向高新区管委会作书面检查，建议高新区党工委对浙河镇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的人大副主席杨振钢进行诫勉谈话。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剖析事故发生原因，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公司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责任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纠正和制止违章违规行为。要认真开展岗位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对辨识出的各种风险，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和处理，做到防患于未然。

随州高新区管委会要以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安委会“二十条”措施为落脚点，突出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走形式、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按要求制定演练等各类行为。

浙河镇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再组织再动员，全面掌握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现状，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对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监督管理，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入组织开展预拌混凝土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源头治理，强化责任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防控，做好督办督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认真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一是组织开展以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教育，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意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二是加强公司管理人员、一线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教育，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做到遵章守纪。三是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告知为重点，以案说法，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具体防范措施，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应急预案编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工作。一是要针对企业安全生产特点，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急预案，迅速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并针对可能导致事故的环节或因素采取措施进行管控。二是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处置演练，通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效果评估，提升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实战性，确保员工面临各种突发情况，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措施。三是完善劳动防护用品、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配备有限空间作业通风、检测设备，完善劳保用品、应急物资台账记录。

随州高新区淅河镇随州市恒科建材有限公司
“7·21”一般中毒和窒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2年11月2日